



教會在轉型正義旅程中的角色： 婦女、聖經、文化的觀點

邱淑嬪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新約學助理教授

Abstract

Recently, “Transitional Justice” has been one of the hot debated issues in Taiwan, however, it is also foreign to most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In the case of Taiwan, transitional justice is to deal with unjust past under authoritarian rule, to restore the historical truth and justice, and to promote harmony/reconciliation of the society.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clarify the reasons why the society of Taiwan needs to address the right to truth and the restoration of the access to justice effectively and directly. It emphasizes the invisibility of women in the process of pursu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suggests attentions paid not only to marginality of women’s status, but also to the marginalized within women’s community. It also proposes that for building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Christian Church should manifest God’s feminine natures and actions , that is respecting life, sympathizing the suffered, caring prosperous future of all beings. Besides, Christian Church and Christians are minority in the society in Taiwan, it is necessary to invite the majority to elaborate Taiwanes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by arousing people to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he good news which Church



should preach is that Church identifies with the suffering people, continues to proclaim social justice, shares resources enriching and nourishing lives, and constantly pursues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so that the society is able to head for justice and order.

關鍵字：轉型正義，女性，復和，聖經，神學，文化





我們任何人都無權說「讓過去的事過去吧！」，然後揮手間一切就真的過去了。我們的共同經驗恰好相反—過去的一切並未消失、沉寂。除非我們能徹底地解決一切，堅定地直視它的核心，否則它就會不斷回過頭來糾纏我們，甚至挾持我們；因為這正是它奇特的本質。— Desmond Tutu, 《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

我們所傳的信息就是：上帝藉著基督與人類建立和好的關係（「上帝藉著基督與人類建立和好的關係」或譯「上帝在基督裏與人類建立和好的關係」。）他不追究他們的過犯，並且把他與人和好的信息付託了我們。— 林後 5:19

轉型正義的定義

近年來，「轉型正義」在台灣是一個熱門的議題，然而，大多數台灣民眾對它的意義卻是陌生的。耽溺於過去的權力掌握、緬懷威權體制方便者，往往指稱它撕裂社會，製造仇恨。轉型正義是什麼？它的內涵是什麼？

一般來說，轉型正義要處理的是，社會民主化之後如何面對威權統治的歷史。「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對轉型正義的定義是：

Transitional justice is a response to systematic or widespread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t seeks recognition for victims and promotion of possibilities for peace, reconciliation and democracy. Transitional justice is not a special form of justice but justice adapted to societies transforming themselves after a period of pervasive human rights abuse.¹（轉型正義是對過去制度性或大規

¹ <https://www.ictj.org/publication/what-transitional-justice>



模人權侵害的回應。它的目的是讓受害者獲得肯認，同時也提升和平、和解與民主的可能性。轉型正義並非特殊型態的正義，而是以歷經普遍性人權侵害的轉型社會為對象的調適性正義。）

台灣立法院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三讀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指出：「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第二條則列出該條例主管機關，即「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規劃、推動規劃、推動下列事項：(1) 開放政治檔案。(2) 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3) 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4) 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5) 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因此，轉型正義就是要「處理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諧」。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對轉型正義的定義是：「轉型正義是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政治的、族群的、或種族的）分裂，所做的善後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對遭受政治迫害的人給予正義，被沒收的財產必須歸還；遭受肉體、自由和生命損失的人或其家屬，必須加以賠償；對從事政治迫害的人，必須在法律上或道德上予以追究；對過去政治迫害的真相和歷史，必須完整地加以呈現。²

綜合以上所述，轉型正義是指一個國家在進行民主轉型後處理正義的工程，就是 Louis Bickford（「國際轉型正義中心」記憶與紀念組前主任，2001-2009）所說：「一個原本不民主的社會，如何處理過去所發生的人權侵犯、集體暴行或其它形式的巨大社會創痛，以建立一個比較民主、正義、和平的未來。」（Transitional Justice refers to a field of activity and inquiry focused on how societies address legacies of past human rights abuses, mass atrocity, or other forms of severe social trauma, including genocide or civil war, in order to build a more democratic, just or peaceful future.）和 Jon Elser 所說的「政權變遷後，新政府處理前朝政府所留下的歷史問題的方式，目

² <https://taiwantrc.org/transitional-justice/>





的可能是清算舊政府之不義，或是補償舊政府時期的政治受害者。」³

另外，Jon Elster 也提出轉型正義的三個面向：(1) 補償：藉著財物的歸還與補償、真相的訴說、社會的肯認使受害者得到平反；(2) 處罰：對加害者的司法處置；(3) 復和：藉著恢復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個人的接觸、道歉、寬恕回復雙方的平等關係，更新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

台灣的歷史與轉型正義

台灣的居民是由多族群構成，族群關係一向是錯綜複雜的。十七世紀中葉，漢人開始移入台灣，移民潮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達到高峰。漢人大量的移墾台灣，可用耕地日趨減少，對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關係，以及漳、泉、客三個祖籍族群之間的關係都造成緊張與矛盾。

在將近四百年的移民與殖民過程裡，各族群之間的文化差異，以及彼此為了移墾經濟利益而產生的衝突，形成族群彼此摩擦的局面。清代的閩客及漳泉分類械鬥，漢人的墾植造成對原住民的疆域和文化的侵擾都是明顯的例子。期間，台灣人逐漸發展出與中國人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歷史經驗，但是，這也為國民黨治下族群關係趨於緊張埋下遠因。歷代的殖民政權，為了統治之便，往往採取「以台制台」的政策，激化了族群間的齟齬，進而造成族群間的心結，甚至引發嚴重的族群衝突。1949年，中國國民黨失去在中國的政權被迫遷台之後，約有一百三十幾萬軍民隨之來台。這些所謂的「外省人」，大多以大中國沙文主義的心態歧視不同文化的族群，對台灣本土的語言、文化刻意加以壓制，並自外於台灣社會，對台灣社會的和諧與族群融合造成極大的傷害。在戒嚴法的庇護之下，他們位居軍、政要職，自成擁有政治和經濟實力的統治階級，本地人則淪為被統治的族群。中國國民黨以接收心態治理台

³ 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引自菜市場政治學，<http://whogovernstw.org/2016/03/18/linpu2/> 無頁碼。



灣，在二二八事件血腥鎮壓台灣，與隨之對批評政府與持有不同政治思想者的鎮壓以來，劫收者與佔領地人民之間的裂痕一直未能弭平。

另外，在 1980 年代，台灣開始引進所謂的「外籍勞工」。⁴ 根據統計，過去這 30 年來，台灣接受的大批因為婚配關係而移居台灣的新移民，人數共有 53 萬人；2018 年 2 月的統計報表指出，台灣的外籍移工總數已有 676,875 人。外籍移工與外籍配偶儼然成為閩、客、原住民和新移民以外的另一大族群，也為台灣原本就多元化的族群關係注入更豐富的色彩。外籍移工和外籍配偶的引進原本是為了解決產業需求和婚姻媒合的需要，然而，不可否認的，他／她們取代原住民，成了勞動市場的勞力主要來源，被取代的原住民則淪為社會性和經濟性雙重不利狀況下的犧牲品，而外籍新娘固然滿足了弱勢群體的婚配需求，本身卻必須面對文化差異和社會適應等問題。於是，貧富之間的階級差異深化了，原住民與其它族群之間的對立也隨之而來。

雖然今日的台灣本土化日深，各族群相處日久已經逐漸融合，形成生命共同體的雛形，然而，要凝聚台灣各族群互為生命共同體的意識，仍然需要釐清各族群之間的恩怨情仇，建立族群間的良好互動關係。在台灣的歷史處境中，轉型正義要處理的主要議題是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主要的目標在於回復受害者與家屬的正義、歷史真相的正義，和處置加害者的正義。針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進行的真相調查、平反、道歉、賠償、紀念等行動是目前台灣轉型正義的主要內容，但是，有關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也不能被忽略。台灣的社會不僅需要面對過去四百年不同殖民者統治的歷史責任，也必須處理原住民族面對的人權侵犯的各種面向，包括政治支配、經濟掠奪、社會歧視、文化剝奪等問題。⁵

根據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對台灣政府提出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委員會肯認，在改進過去錯誤的過程中，轉型正義所具有的根本價值。委員會也建議，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需要有效且直接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及解嚴後重獲正義的

⁴ 勞動部總計處，<https://statdb.mol.gov.tw/html/mon/212060.htm>，2019 年 4 月 2 日引用。

⁵ 施正鋒，〈轉型正義中的時空責任〉，《轉型正義、基督宗教、解殖民》，施正鋒、邱凱莉主編（花蓮：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2018），24，37。





平反。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⁶

轉型正義中的女性之角色—台灣的處境

女性的經驗往往被認為是瑣碎的，或是，她們的經驗必須與男性相關的時候才有重要性。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葉虹靈曾經表示，國際上，轉型正義在處理歷經武裝衝突或國家暴力後的社會問題時，女性的主體經驗容易遭到忽視。

1995年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會議提出了「性別主流化」的訴求。它的基本精神是實踐性別平等、婦女發展與促進和平。《性別教育小詞庫》的〈性別主流化〉此一詞條如此敘述：

由於女性主義者意識到性別議題的存在，批判社會體系歧視女性的制度與觀念，並積極檢視「性別盲」的論述與實踐，到後來更進一步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希望能改造社會，使之更符合公平正義；希望能將性別關懷落實在社會結構的各個環結，包括在立法、政策擬定、計畫規劃、方案設計、資源分配、人才培育、組織建構中，把女性、男性的觀點和經驗反映在政策與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評估中，讓所有的人可以均等受惠，並由此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性別議題，從不受到重視、被邊緣化，到逐漸成為各國政府施政或是各個公、私部門積極改造的重要工作項目。⁷

⁶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於2017年1月2日在臺北通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7年4月6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中文版，見於以下網址：[file:///C:/Users/user/Downloads/2017%E5%B9%B4%E7%B5%90%E8%AB%96%E6%80%A7%E6%84%8F%E8%A6%8B%E8%88%87%E5%BB%BA%E8%AD%B0%EF%BC%88%E4%B8%AD%E6%96%87%E7%89%88%EF%BC%89.pdf%E6%A0%BC%E5%BC%8F%20\(2\).pdf](file:///C:/Users/user/Downloads/2017%E5%B9%B4%E7%B5%90%E8%AB%96%E6%80%A7%E6%84%8F%E8%A6%8B%E8%88%87%E5%BB%BA%E8%AD%B0%EF%BC%88%E4%B8%AD%E6%96%87%E7%89%88%EF%BC%89.pdf%E6%A0%BC%E5%BC%8F%20(2).pdf)

⁷ 游美惠，《性別教育小詞庫》（高雄：巨流，2014），50-54。



因此，「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可惜的是，在各國追求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往往營造性別中立的假象，把女性排除在轉化、創建新社會的參與之外。南非女性倫理學家 Puleng Lenka Bula 如此說道：

In South Africa, reconciliation is largely a discourse of a few Black elite and White Males. There is an amazing and very loud silence of lower ranked and working class Blacks on the subject. An even more resounding silence is that of black women. This silence may be deliberate, but it is also an indicator of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powerless remain powerless even in post-independent South Africa.⁸（在南非，復和大體上是少數黑人菁英和白人男性的論述，下階層的人和勞工階級對於這個主題沈默得令人訝異。黑人女性的沈默更是徹底的無聲。這種沈默可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但是，它也是弱勢者即使是在獨立後的南非仍然弱勢的程度之指標。）

在台灣的情況也是如此，處理相關議題的法律標準與各式機制的設計，幾乎都出自男性之手，因女性性別身分而遭遇的不利處境，或承擔的特殊問題，常不被男性政治菁英重視。

以白色恐怖來說，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多為男性，相關的研究與訪談也均以男性為主。根據統計，1947-1988 年間政治犯的性別比例中，男性占 96.38%，女性占 3.62%。以申請政府補償通過的案例之統計來看，這將近四十年期間的女性政治犯人數是 222 人，其中外省籍為 122 人，占 54.95%，較外省人在臺灣人口所占比例為

⁸ Puleng Lenka Bula,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A South African Woman's Perspective,"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 105.





高。⁹這些女性政治犯通常不是政治案件的「主角」，她們受難的經歷並未受到矚目，大多只是零星出現在口述訪談中。女性在白色恐怖文獻中最常出現的身份其實是受難者家屬，例如為人母親、妻子、女兒，或姊妹的身份。事實上，這正是法國女性哲學家 Simone de Beauvoir 於 1940 年出版的《第二性》(The Second Sex) 所指出的，人類是男性的，男人以男性的身份給女性下定義，「他」是主體，而「她」是他者，婦女向來被視為不重要的「他者」(the non-essential other)。男性是本位，有絕對的權力，女性是附屬、次等的；男性是全人類基本定義之準繩，世界，甚至是宇宙觀都是以男性的觀點建立的。

黃長玲曾經歸納幾種女性受難家屬的共同經驗：白色恐怖氛圍下的社會孤立、因父親或配偶入獄而造成的經濟困難、以及社會地位滑落。女性受難家屬受社會孤立的經驗與戒嚴時期的恐共、社會污名有關，經濟和社會地位的下降則反應出當時性別不平等，展現在家戶資源分配不均，女性較缺乏受教育機會，連帶影響就業。女性在家中是經濟依賴者，當家計支撐的父親或丈夫入獄或被處決後失去生計的支柱。而社會隔離、經濟困難這些問題其實與家屬的處境變化環環相扣。另一方面，女性政治犯會面對的性暴力在目前本地資料中鮮少被提及、或失去丈夫的女性為了支撐家計的再嫁，可能與以性資源換取經濟資源的艱難處境有關。這些交織著性、性別禁忌與污名的經驗，本來就難以在外人面前啟齒。她們的經驗是與性別不平等的結構緊密交織、環環相扣，深入她們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的。¹⁰

清華大學社會所教授沈秀華則主張，討論這些國家暴力的受害者時，應該揚棄「受難者家屬」的概念，彷彿她們僅能依附男性受難者的身分存在，而應將這群人（絕大多數為女性）同樣視為「政治受難者」，也就是透過擴大「受難者」的光譜，來正視她們雖未入獄，卻在獄外面對經濟、社會排斥等困境的經驗，突出她們的主體性。

⁹ 這個數字是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者為統計母數，其中女性受難者佔整體受難者人數之 3.6%。參考以下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Detail.aspx?psn=yZBP4EcRkOjje/kO/h6Ag=&giasn=Pgw9@@@r50qWCOGw9VfN8vHQ==

¹⁰ 葉虹靈，〈展望轉型正義時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7 期（2016 年 12 月）：46。



民數記 27:1-11 的敘事正呼應如此的見解：

西羅非哈的女兒們有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西羅非哈的父親是希弗；希弗的父親是基列；基列的父親是瑪吉；瑪吉的父親是瑪拿西；瑪拿西的父親是約瑟。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到上主的聖幕門口，站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以及各領袖和全體會眾面前，對他們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沒有兒子。他沒有跟背叛上主的可拉一夥。他死，是因為自己的罪。難道因為我們父親沒有兒子，就從以色列中把他的名字除掉嗎？請讓我們在父親的親屬中分得一份產業。」於是摩西向上主陳明她們的案件。上主對他說：「西羅非哈的女兒們所要求的是對的。你要從她們父親的親屬中把產業分給她們，讓她們繼承父親的產業。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如果有人死了，沒有兒子，他的女兒可以繼承他的產業。如果他沒有女兒，就由他的兄弟繼承；如果他沒有兄弟，就由他的叔伯繼承；如果他連兄弟叔伯都沒有，那麼他的近親就可繼承他的產業。這要成為以色列人的法律。我是上主；我這樣命令你了。」

這是一個有關一位有五個女兒的父親—西羅非哈，去世了卻沒有兒子可以承接應許之地的故事。他的五個女兒向摩西說明她們家庭的困境，要求從她們父親的親屬中分一份產業。她們處境的問題來自上主在 26:52-56 的命令：「上主對摩西說：『你要按照各支族的人數分配土地，用抽籤的方式把大的土地給人數多的支族，小的土地給人數少的支族。』」根據這個命令，她們父親的名字將被除掉。摩西求問上主後，上主沒有按照一般條例的規定回答。上主的回應是：「西羅非哈的女兒們所要求的是對的。」這個故事，一方面順應男性操控家族和家庭的慣例，另一方面也巧妙地以描繪女性的勇氣來挑戰女性應該順服的父權觀點。這些女性是為了父親的產業而言說，或是為了爭取她們本身擁有土地的機會？這個故事後來被用來保證，沒有後代的男性不會因此從家族中被除名。學者們認為，它在早期的以色列，可能是被用來安慰婦女，她們不應該被棄置在貧困之中的故事。然而¹¹，她們的要求顯然是大膽

¹¹ 《婦女聖經註釋—舊約》（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2003），130-31。



的，因為，她們的勇敢抗議明白指出上主之前的命令是不恰當，是應當加以修正的。

在台灣處境中，國家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在過去並未受到重視，也很少被追憶、紀念，更遑論能夠成為大眾歌頌的民主先鋒。恢復女性受害者的主體性，讓她們挺身而出以自己的面貌訴說、呈現自己的故事，避免她們的經歷在歷史的洪流中被淹沒，而不是任由她們被棄置於父、兄、夫、子的陰影下，是當前台灣在追求轉型正義時應努力的重要方向。¹²

教會在轉型正義中的角色—婦女與聖經、文化的觀點

如同前文所述，轉型正義主要包含了三項任務：處置加害者、賠償受害者與歷史記憶的保存，其目的在於使受壓迫而分裂的社會得到和解，並確保過去侵犯人權的事件不再發生。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有關教會的部份也明白指出，「教會是上帝子民的團契，蒙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做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且根植於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而成為盼望的記號。」事實上，以「信仰的自由與更新」來對抗不公義、不合理、不人道的世界，也是現代基督教的一個重要特質。婦女神學、聖經與台灣文化，都對參與在台灣社會追求轉型正義旅程中的教會提出重要的建議。

1. 婦女神學的洞見—關懷所有的邊緣弱勢者

聖經世界的文化氛圍是父權至上的，因此聖經裡面的女性敘事既稀少又分散，結果是女性的貢獻與參與在聖經裡面就被隱沒了。例如，女性在早期教會的宣教中的角色被極度輕視。使徒行傳強調婦女以財富支持使徒的宣教，卻忽略她們的領導者和傳道者角色；在保羅書信傳抄和編纂的過程中，女性被排除在外（比如，西 4:15

¹²由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策畫的《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性分隊及其他》（台北：書林，2012）。是少數以女性思想犯為主題的文字記錄。



的寧法，原本可以是男性或女性，但是許多抄本只採納這是一個男性的可能性）。倘若我們要對早期教會中的女性公平，重新發現女性在社群的生活當中是如何地投入乃是必須的。Eliz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 就在她那一本開創性的作品《記念她》（*In Memory of Her*）裡面指出，在批判性的基督教起源的歷史重建中發掘女性的歷史，並且重建她們在歷史中的地位暗示的是，我們要記住我們的先祖們作為女性所經歷的苦難，因為基督教的歷史乃是男人和女人的歷史。¹³

此外，婦女神學家們主張，女性主義的重要特徵是對多元聲音的開放、尊重、包容，反對強者對弱者的專制、獨裁、壓迫。然而，「婦女」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而是具有種族、文化、社會階級與位置的歧異與多樣性的概念。因此，婦女神學不止是注意女性的邊緣化地位，也必須包容所有的人，包括女性所處社群內的邊緣人。

就轉型正義的工程來說，婦女神學不僅喚起對婦女議題的注意，也提醒我們，不可忽略為長期被漢人主流社會漠視的邊緣人，例如原住民，在外來殖民政權的統治下所遭受的種種不義作平反。¹⁴

2. 聖經神學的提醒—追求台灣社會的真正復和

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就職演說中宣佈，她將在總統府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以最誠懇與謹慎的態度處理過去的歷史。轉型正義的目的是為了追求社會的真正和解，使所有的台灣人都能夠記取那個時代的錯誤。

復和／和解是基督教重要的神學主題之一。在基督教的信仰裡面，復和是由上帝開始，藉著耶穌基督的事工而成就的。復和可以分為三個層次：1. 在基督論的層次，藉著耶穌基督，上帝使世人與祂復和（羅 5:10）；2. 在教會的層次來說，在耶穌基督裡面，猶太人與外邦人得以復和（加 3:28）；3. 就宇宙的層次來說，藉著耶穌，

¹³ Eliz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 《記念她》（*In Memory of Her*），宋旭紅譯，（香港：道風，2016），45、53。

¹⁴ 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牽涉的層面更廣，除了白色恐怖時期的迫害之外，土地、文化、語言、族群、命名、自治都是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應該正視的。2017 年，原住民歌手巴奈等人在凱道的抗爭，就是原住民為了要求對各面向真相的調查權的抗議行動。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與現代社會的法律秩序的衝突，可參考吳豪人，《野蠻的復權》（台北：春山，2019）。





上帝使全宇宙再跟自己和好（西 1:20）。因此，復和的功效應包含四個面向：個人與自己的復和、與其他人之間的復和、與物質世界的復和、與上帝的復和。Robert J. Schreiter 則指出復和的具體行動，包括「傾聽與等候」、「關顧與憐憫」、「被擄歸回的經驗」。藉著傾聽與等候，一個人學會修補受苦的記憶，等候來自上帝的和平與寬恕的恩賜；藉著關顧與憐憫，一個人得以進入與受苦的人「休戚與共的關係」（solidarity）；藉著「被擄歸回的經驗」，一個人就能夠開始建構一個雖然經過熬煉，但仍然樂觀而心存盼望的新社群。¹⁵

這也是台灣教會在被族群、文化、政治意識型態和宗教信仰撕裂的社會當中，從事宜教事工時的挑戰之一：消弭不同族群之間的隔閡，促進宗教之間的互相了解與和諧，以演示耶穌所帶來的復和。正如保羅所說，「我們所傳的信息就是：上帝藉著基督與人類建立和好的關係（「上帝藉著基督與人類建立和好的關係」或譯「上帝在基督裏與人類建立和好的關係」）。他不追究他們的過犯，並且把他與人和好的信息付託了我們。」（林後 5:19）

就轉型正義這個議題來說，復和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可以共享未來的轉型的關係。此目的的復和至少有六個必要條件：1. 對過去暴力的原因、程度的洞察；2. 公開的、共同的承認加害者的道德責任，與對其錯誤行為保持沈默的共謀，沒有反對錯誤的失敗；3. 願意放手過去，不尋求報復；4. 實現公義，特別是適當的補償方法；5. 各方都願意修補、重建關係；6. 建立並維持了解與關係的需要的網路以型塑並支持新的共同的未來。復和的重要因素是終結指責控告，否認，與反控（反否認），因此復和必須包括原諒、為錯誤補償，積極的取代復仇與賠償。寬恕與補償都是必須的。

然而，對於復和的強調不能抹煞對於公義的追求。報復（因果報應）性的公義，目的在處罰邪惡者，獎賞行善者；修復式的公義，目的是糾正錯誤。這意謂著，對於復和的有意義的討論必須承認，因果報應與修復都各自有它的象徵意義，關心的都是「糾正不安定的狀態」。南非的經驗是，因為強調修復式正義而使得黑人的受傷害經驗受到了損傷，很明顯地，只強調修復的正義，有很大的可能性會不去進行

¹⁵ Robert J. Schreiter,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Maryknoll: Orbis, 2001), 71-73. 引自 Peter C. Phan, *In Our Own Tongue: Perspectives from Asia on Mission and Inculturation* (Maryknoll: Orbis, 2003), 142-43.



糾正或平衡錯誤。應對之道是對那些被傷害的一方提供補償，亦即確認社會—政治的公義得以實踐。對於補償的要求也是正當的，因為衝突導致對人權的損傷；它在道德的層面上也是正當的，因為受害者不只是本身受到傷害，也經歷到家庭與社群的破碎。雖然，補償永遠無法消除受害者經歷的痛苦。

在這種情況下，教會必須傳揚的好消息是，教會對受害者的認同，持續地宣揚社會公義，分享使生命豐盛的資源，並不斷的追求復和與公義，使社會持續朝向公義與秩序的重建邁進。

3. 台灣（漢人）文化的建議—關心所有存在物的福祉

如同前文曾經說過的，和解／復和是基督宗教最重要的神學主題之一。就基督宗教的信仰而言，復和是由上帝開始，藉著耶穌基督的事工而完成的。除了跟隨耶穌基督的模範來促成和解之外，參與社會的更新變化的台灣教會必須要體認，台灣的轉型正義並不能由教會獨力完成，而是必須要整體的台灣社會手牽手一起工作才能夠達成。

以南非的轉型正義為例，屠圖主教把成功的復和歸功給基督教與南非傳統特有的「吾布恩度」（Ubuntu）。「吾布恩度」是人類的根本本質。屠圖說，「一個有『吾布恩度』精神的人，開朗而樂於助人、肯定別人，不因他人的能幹和優秀而感到威脅。」¹⁶ 換句話說，文化當中的正面因素是有利於復和的建構的。因此，台灣的教會必須要努力喚起台灣社會這種有益的文化因素。這種文化因素，特別是陰性的特質是什麼？

台灣民間的媽祖信仰或許可以成為其中的一個選項。對漢人來說，媽祖信仰是最普遍的民間信仰，這種信仰之所以普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媽祖的母性。台灣人通常稱這位女神為「天上聖母」，也就是在天上的神聖母親。此外，她也被稱為媽祖嬭、媽祖婆，這些稱謂有著隱喻的含意，也就是她有著如同家庭中的女性長輩一般的慈祥與關愛的特質。媽祖原本是漁夫的守護神，但是隨著時代與社會的變遷，她成為

¹⁶ 戴斯蒙·屠圖（Desmond Tutu），《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二版（新北：左岸，2013），93-94。





保護從大陸遷移來台的移民的保護者，又成為護衛開墾荒地的農民的神祇。移民們在台灣安頓下來之後，她成了農業的神明；當有戰事發生，局勢動盪之時，她與人民同仇敵愾地抵抗敵人。媽祖的這些角色在人民遭逢危難之時更為突出，難怪台灣漢人把她視為像母親、祖母、曾祖母一樣慈祥和藹的慈悲女神。

事實上，基督教的婦女神學也發展出類似的上帝觀。上帝是持續回應不斷變遷世界的上帝，他並不是在完成創造之後就對他的受造物撒手不管。從盼望與苦難的角度來看，上帝與受苦的人一同受苦；上帝並且給了他們將來必定會實現的應許。此外，上帝是解放在不公義的社會中受壓迫與被邊緣化之人的那一位上帝，不論他們是屬於哪一種性別、社會階級，或是種族。

WCC的一份以《多元宗教世界中的基督徒見證》(Christian Witness in a Multi-Religious World)為名的文件指出，基督徒受呼召在互相尊重的情境中，委身與人同工，一起推廣公義、和平，與共同的福祉(Christians are called to commit themselves to work with all people in mutual respect, promoting together justice, peace and the common good.)。這份文件也提到，基督徒應該繼續致力於跟不同宗教的信徒建立尊重與信任的關係，這樣才能為共同的福祉，營造更深的互相了解、和好，與合作。因此，在建立台灣轉型正義的事工上與其它宗教合作也已經是一種普世的思潮。¹⁷

為了在台灣建立轉型正義，基督教會應該彰顯上帝的女性特質和作為，也就是尊重生命、同情受苦的、關心所有存在物的福祉與未來。此外，基督教會和基督徒在台灣社會中是少數，邀請其它的多數人來詳盡說明台灣文化的特點，藉著喚醒人們來欣賞文化的特點，例如蘊藏在媽祖信仰中的正面能量。

結論

誠然，轉型正義已經是台灣目前最重要的政治工程之一，自詡為「和解的使者」

¹⁷ 陳南州，《淺談宗教與基督教》(台南：教會公報社，2016)。



的教會無法自外於此。從現代神學的思潮而言，婦女神學關心所有曾經遭受不公義對待的個人與群體，無論他們的性別、種族，或是社會階級是什麼，都應該得到平反；從神學的角度來看，教會應該要擔任促進和平的推手，使台灣社會走向公義與秩序；就文化的層面來說，基督教會應該邀請在台灣社會中相對多數的他宗教信仰徒來參與對話，並且勇於發現台灣文化中的非基督教元素。

